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道氏转债”转股价格为：15.20 元/股

调整后“道氏转债”转股价格为：15.05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道氏转债，债券代码：123007），根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道氏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59,987,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97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道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1 = P_0 - D = 15.20 - 0.1499971 = 15.05 \text{ 元/股}$$

道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